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400万元，扣除承销及发行费用人民币5,651.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48.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3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的7,541.61万元用于“电子支付密码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4,025.72万元用于“金融票据防克隆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余47,181.52万元为超募资金。

（二）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33,181.5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用于现金管理。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可用的自有资金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

通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更是必要的。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